

(三)第七屆第十次臨時大會第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元月廿三日(星期二)

下午：三時卅九分至七時六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員：陳政忠 李逸洋 陳健治 龐建國 李承龍 謝明達

柯景昇 林晉章 李金璋 陳錦祥 卓榮泰 陳嘉銘

江蓋世 璩美鳳 許木元 廖彬良 李銀來 吳碧珠

謝英美 林宏熙 藍美津 陳學聖 賁馨儀 陳進棋

楊鎮雄 段宜康 陳雪芬 費鴻泰 賈毅然 林瑞圖

林美倫 李建昌 黃義清 魏憶龍 李慶安 陳正德

陳永德 郭石吉 蔣乃辛 康水木 陳玉梅 周柏雅

李仁人 林慶隆 鄒家基 秦儷舫 許淵國 秦慧珠

秦茂松 陳勝宏 計五十名

請假議員：黃金如 王昆和 計二名

列席：

市政府：

政務副市長：陳師孟

審計部台北市審計處處長：王添成

本會秘書處：

秘書長：黃書鼎

議事組主任：陳坤玉

席：陳議長健治

郭議員石吉(五時三十分至六時三十分)

總紀錄：潘行一

法規室主任：蘇正茂

議程股股長：廖本興

甲、報告事項

一、黃秘書長報告出席議員已足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三、宣讀第十次臨時大會第二次會議紀錄(予以確定)。

發言議員：李承龍 魏憶龍

主席裁決：一、其他事項一修正為「李承龍議員動議：市法規第

二二〇案資訊中心案，因為編制內容沒變，只是

改名字，請優先予以通過。

主席裁決：本案是名稱變更案，實質編制預算都

不變，既然在座同仁沒有異議，本案予以通過優

先審議，逕付二、三讀。」

二、其他事項二主席裁示，修正為「陳副市長師孟應

於明日下午二時到本會報告「文化局組織規程」

案相關事宜。如報告未能令同仁滿意時，再研議

是否要求市長撤換陳副市長或提起訴訟。」

三、本紀錄修正後確定。

乙、聽取報告

陳副市長師孟報告「文化局組織規程」有關事項

發言議員：賁馨儀

魏憶龍

陳正德

賈毅然

蔣乃辛

龐建國

楊鎮雄

陳玉梅

陳雪芬

林晉章

秦慧珠

康水木

林慶隆

李逸洋

陳學聖

李承龍

璩美鳳

謝明達

李慶安

卓榮泰

江蓋世

段宜康

卓榮泰

陳副市長師孟說明

丙、其他事項

一、林晉章議員提會議詢問：市府可否於編列八十六年度台北市地方總預算草案時，納入原住民事務委員會相關預算，本會則配合預算審查進度，完成審議相關組織規程及編制表。

發言議員：賁馨儀

主席裁決：本次臨時大會雖然只剩明日一天，但會期仍未結束，可繼續加開臨時大會，所以林議員的意見今天暫不討論。

丁、書面質詢

一、質詢議員：秦慧珠 陳學聖 蔣乃辛 李慶安 陳玉梅

李仁人 林晉章 郭石吉

質詢對象：陳市長水扁

質詢題目：是民進黨的市長，還是全民的市長？

二、質詢議員：賁馨儀

質詢對象：工務局、養工處

質詢題目：建請市府在整建士林橋時能多方考量，勿因加高橋面使舊橋附近一帶產生地面落差，妨害當地民眾生活空間之使用！

三、質詢議員：魏憶龍

質詢對象：陳水扁市長、國宅處郭瑤琪處長

質詢題目：蓋國宅不是蓋長城，大屯新村國宅改建五年無法完工交屋，效率不彰陋習待檢討。

四、質詢議員：魏憶龍

質詢對象：陳水扁市長、都發局張景森局長、

研考會主委林嘉誠

質詢題目：市政府應在都市計畫的擬定上落實「市民參與」及「人文素養」精神。

五、質詢議員：陳嘉銘

質詢對象：國宅處

質詢題目：新隆國宅之大孝大樓是由何單位規劃為辦公大樓？由何單位核准予以辦公大樓形式標售？另請解釋該單位核准函之內容。

六、質詢議員：陳永德

質詢對象：陳水扁市長

質詢題目：公車族應被尊重，公車服務品質須再提升！

七、質詢議員：林慶隆

質詢對象：陳市長水扁、工務局李局長鴻基、養工處林處長明曜

質詢題目：請市府儘速編列預算打通本市大安區安和路二段三十五巷至通化街廿四巷間道路拓寬工程，俾以改善公共安全及市容景觀，確保居民生命財產安全。

八、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陳水扁市長

質詢題目：市府84府民三字第八四〇八七一八八號函答非所問，將市府應負之調查責任都推給司法機關，再次證明民政局長陳哲男在處理行天宮財務弊案包庇、無賴、推卸責任之態度。這種不問是非，不求公義，主管官員怠忽職權，一再為行天宮董事長黃忠臣包庇護航的作法，實為台北市政之恥。請市府針對該函重新答覆本席。

九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陳水扁市長

質詢題目：市府調查行天宮財務弊案，為市府本於職權應盡之義務與自有之權力，然市府84府民三字第八四〇八七四〇號函卻宣稱：「依本府行政機關之立場，實不宜越權認定其是否已導致市府公務人員「刊載不實」。事實上市府所謂「實不宜越權認定」，實「不願」認定，而非「不宜」。此一事實，證明民政局長陳哲男是假「越權之名」來推卸其應盡之責。這種不問是非，不求公義，主管官員忽忽職權，一再為行天宮董事長黃忠臣包庇護航的作法，實為台北市政之恥。請問陳市長，市府依職權認定有否刊載不實是「越權」行為嗎？若是，則請問是越什麼權？

十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陳水扁市長

質詢題目：查核「事實」為主管監督機關的義務與職責，認定「意圖」方為司法機關之職權。然市府84府民三字第八四〇八七一七四〇號函竟宣稱：「市府目前只能認定其提報資料是否有不實之故意」。上述答覆，證明民政局長陳哲男在玩法弄權。竟敢「越權」侵犯司法機關之權。此一事實，突顯陳哲男所謂的「「不宜」越權」，事實上才是真正「越權」。這種一再為行天宮董事長黃忠臣包庇護航的作法，實為台北市政之恥。請問陳市長，認定是否有主觀之故意是行政主管監督機關之權嗎？

十一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陳水扁市長

質詢題目：市府84府民三字第八四〇八七一七四〇號函宣稱：「市府目前只能認定其提報資料是否有不實之故意」。請問陳市長，依市府宣稱的「市府目前只能認定其提報資料是否有不實之故意」來看，本席84議民字第七九九七九號函，舉證歷歷之具體客觀之事實，市府認為行天宮董事長黃忠臣對此「不實登載」之事實，是否有不實之故意？

十二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陳水扁市長

質詢題目：市府行天宮財務弊案涉及侵佔、背信、偽造文書等多項刑責，而市府行天宮財務弊案調查小組為成員中並無任何法規會、地政處及建設局人員的編制。此一事實，再次證明民政局長陳哲男在處理行天宮財務弊案瞞天過海、一手包天、護航到底的決心。這種不問是非，不求公義，主管官員忽忽職權，一再為行天宮董事長黃忠臣包庇護航的作法，實為台北市政之恥。請問陳市長市府行天宮財務弊案調查小組為成員中，為何無任何法規會、地政處及建設局人員的編制？請問陳市長，這就是你所謂的「絕無包庇護航」嗎？

十三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陳水扁市長

質詢題目：市府84府民三字第八四〇八七一七五號函答覆本席84議民字第七九九七八號函指稱：「本府自應依職權

要求該法人改正」，請問市府該法人有作何改正？又市府查證結果為何？如此「改正」合法嗎？又該法人產生如此巨額差額之原因為何？市府認為合理合法嗎？

去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陳水扁市長

質詢題目：市府04府民三字第八四〇八七一七五號函答覆本席04議民字第七九七八號函指稱：「行天宮如有以該法人之名義辦理定期存款即難認定該法人有隱匿財產」。該法人有巨額定存卻只陳報不到百分之五給市府主管監督機關，市府認為不是隱匿財產，市府顯然在玩弄文字遊戲，逃避責任，再次證明民政局長陳哲男在處理行天宮財務弊案包庇、無賴、推卸責任之態度。這種不問是非，不求公義，主管官員怠忽職權，一再為行天宮董事長黃忠臣包庇護航的作法，實為台北市政之恥。請問市府該法人向台北市府隱匿十幾億元定存不報，市府認為不是隱匿財產，那麼市府認為這是什麼？

去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陳水扁市長

質詢題目：查明事實真相為行政監督主管機關之義務與職權，判斷意圖認定是否構成刑責，則為司法機關之職權。但市府調查行天宮財務弊案，卻一再置查明事實真相之義務與職權於不顧，顯見民政局長陳哲男在處理行天宮財務弊案包庇、無賴、推卸責任之態度。這種不問是非，不求公義，主管官員怠忽職權，

一再為行天宮董事長黃忠臣包庇護航的作法，實為台北市政之恥。市府04府民三字第八四〇八七一七六號函答覆本席04議民字第七九七七號函指稱：「本府只能依職權要求該法人改正」。請問市府「要求該法人改正」的原因為何？又市府要求其日後切實改善，但之前的問題就可以不必管了嗎？該法人及行政單位就不必有人為此負責嗎？

去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陳水扁市長

質詢題目：查明事實真相為行政監督主管機關之義務與職權，判斷意圖認定是否構成刑責，則為司法機關之職權。但市府調查行天宮財務弊案，卻一再置查明事實真相之義務與職權於不顧，顯見民政局長陳哲男在處理行天宮財務弊案包庇、無賴、推卸責任之態度。這種不問是非，不求公義，主管官員怠忽職權，一再為行天宮董事長黃忠臣包庇護航的作法，實為台北市政之恥。市府04府民三字第八四〇八七一七七號函答覆本席04議民字第七九七六號函指稱：「而本人乃依目前之證據及事實，就身為主管監督機關首長發表評論」，市府既答覆有「證據及事實」，請問陳市長你所謂的「證據」為何？「事實」為何？

去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陳水扁市長

質詢題目：市府一再答覆「認定事實」為司法機關之權責，但市府04府民三字第八四〇八七一七七號函答覆本席

80議民字第七九七六號函指稱：「而本人乃依目前之證據及事實，就身爲主管監督機關首長發表評論」兩者顯然互相矛盾再次證明民政局長陳哲男在處理天宮財務弊案包庇、無賴、推卸責任之態度。這種不問是非，不求公義，主管官員怠忽職權，一再爲行天宮董事長黃忠臣包庇護航的作法，實爲台北市政之恥。請問陳市長你所謂的「證據及事實」是由誰認定？又如何認定呢？請具體詳細答覆本席。

大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陳水扁市長

質詢題目：市府調查行天宮財務弊案，爲市府本於職權應盡之義務與自有之權力，然市府80府民三字第八四〇八七二〇二號函卻將所有查核責任全部推給司法機關。證明民政局長陳哲男在處理行天宮財務弊案包庇、無賴、推卸責任之態度。這種不問是非，不求公義，主管官員怠忽職權，一再爲行天宮董事長黃忠臣包庇護航的作法，實爲台北市政之恥。請問陳市長市府現已知情，市府作何糾正？結果如何？市府是否查證？又查證結果爲何？中山區公所版財務報表是否確爲該法人本宮、北投分宮及三峽分宮合計之報表？

大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陳水扁市長

質詢題目：市府調查行天宮財務弊案，爲市府本於職權應盡之義務與自有之權力，然市府80府民三字第八四〇八

七二〇二號函卻將所有查核責任全部推給司法機關。證明民政局長陳哲男在處理行天宮財務弊案包庇、無賴、推卸責任之態度。這種不問是非，不求公義，主管官員怠忽職權，一再爲行天宮董事長黃忠臣包庇護航的作法，實爲台北市政之恥。市府既稱已將該案移送司法檢調機關，請市府送提供具體證明文件，證明市府確實有將本會80議民字第七一五九號函所提問題移調查司法檢調機關。

三、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陳水扁市長

質詢題目：市府80府民三字第八四〇八七二〇三號函指稱：「本府亦一本一貫行政中立之立場，將此案移送司法檢調機關調查」。事實上市府調查行天宮財務弊案，爲市府本於職權應盡之義務與自有之權力，與行政中立根本無關。且市府既爲查核單位，反而想要假「中立」之名來拖延時日。證明民政局長陳哲男在處理行天宮財務弊案包庇、無賴、推卸責任之態度。這種不問是非，不求公義，主管官員怠忽職權，一再爲行天宮董事長黃忠臣包庇護航的作法，實爲台北市政之恥。請問陳市長市府未經查證即答覆本席，不是在背書是什麼？並請重新答覆80議民字第七一五五號函。

三、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陳水扁市長

質詢題目：市府80府民三字第八四〇八七二〇六號函答覆本席80議民字第七九九七號質詢題目答非所問，突顯民

一八十五年一月三十三日

黃秘書長書鼎：

大家午安，秘書處報告！本會第七屆第十次臨時大會第三次會議，簽到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現在請開議。

主席（陳議長健治）：

大家午安！我們現在開會，請先宣讀會議紀錄。

秘書處宣讀第七屆第十次臨時大會第二次會議紀錄

主席：

對於剛才所宣讀的會議紀錄有沒有意見？

李議員承龍：

我昨天所提的動議，市法規第二二〇資訊中心更名案，並不是「預算內容沒變」，而是「編制內容沒變」。

主席：

組織規程的名字改了。

李議員承龍：

可是你寫錯成「預算」！

主席：

沒有呀！

李議員承龍：

在會議紀錄中的第三頁第一行、第二行。

主席：

第二頁吧！

李議員承龍：

第三頁第一行其它事項部分。

主席：

我這本紀錄怎麼不一樣呢？審議市法規案在第二頁第二項裡

政局長陳哲男是在推卸責任。這種不問是非，不求公義，主管官員怠忽職權，一再為行天宮董事長黃忠臣包庇護航的作法，實為台北市政之恥。請市府針對該函重新答覆本席。

主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陳水扁市長

質詢題目：市府80府民三字第八四〇八七二〇七號函答覆本席80議民字第七九九六號質詢題目答非所問，突顯民政局長陳哲男是在推卸責任。這種不問是非，不求公義，主管官員怠忽職權，一再為行天宮董事長黃忠臣包庇護航的作法，實為台北市政之恥。請市府針對該函重新答覆本席。

主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陳水扁市長

質詢題目：市府80府民三字第八四〇八七二〇七號函指稱：「又當初該法人提報不同版本之財務報表，本府於不知情之情況下無法比對」。請問陳市長你所謂的「當初」是從何年開始？為何「不知情」，原因為何？此「不知情」顯係有人失職或包庇，市府又為何至今無人為此負責？

主質詢議員：陳玉梅

質詢對象：陳水扁市長、交通局質陳旦局長

質詢題目：在相關安全措施尚未完備前，交通局不宜草率在松江路上設置公車專用道。

散會。

※速記錄

，應該寫第二二〇案三讀通過，審議市法規案，怎麼會變成其它事項呢？這根本不算是其它事項嘛！李議員！我們把會議紀錄再整理一下，根本不應該歸類為其它事項裡，明天再改好不好？

其它還有沒有意見？

魏議員憶龍：

主席！會議紀錄第三頁，昨天謝明達議員同仁所提出的權宜問題中：「陳副市长竟利用文藝界對本會施壓，並召開記者會對本會議員備加攻訐」，有關這部分的議員，你把所有議員都列在發言部分，紀錄上恐怕不是這樣子。

主席：

我認為如果你硬要分開也是可以。

魏議員憶龍：

因為你後來有做成幾個案子。

主席：

那就變成好幾個案子了。

魏議員憶龍：

不然你把幾個案子都列出來。

主席：

但是在後來，我並沒有列出名字，像賁馨儀議員怎麼提？你怎麼提案？楊鎮雄議員怎麼提？有很多人提呀！

魏議員憶龍：

但是你當時有歸納出一個結論，應該根據那些結論來做紀錄嘛！就像謝明達議員提權宜問題：本會法規、民政、教育三委員會聯席審查「文化局組織規程」議決予以退回，陳副市长竟利用文藝界對本會施壓，並召開記者會對本會議員備加攻訐……，這是他的提案，而你後來針對我們議員同仁的提案，譬如有人表示

；要到法院按鈴控告陳副市长「公然侮辱」，也有人有其它的意思。主席！你昨天不是有做個紀錄總結表示：今天陳副市长來會做報告。有關這部分總結，你應該做成紀錄才對嘛！好不好？

主席：

好，那就把我最後有挑明的那幾個提案寫清楚，甚至沒有講名字都沒有關係。

魏議員憶龍：

你應該把你所做裁決的結論寫出來。

主席：

有時候我怕名字講錯了，所以我把最後所講的結論：一個是告到法院、另一個是撤職，如不撤職就必須到會報告。

魏議員憶龍：

分別是道歉報告或撤職或到法院控告等問題。

主席：

有關這部分的紀錄，我們再修改一下。對於其它部分還有沒有問題？如果沒有任何問題，我們的會議紀錄就確定。

林議員晉章：

主席、各位同仁！我提程序問題，今天早上法規委員會與警政衛生委員會審查法規時，市政府一再拜託，因為整個議程到明天就結束，有關原住民委員會方面的提案，是不是能夠給予審議，但是我們實在是排不出時間審議，結果市政府表示這次的追加預算，基本上他們可以不要再等了，祇是希望我們通過他們的組織規程後，能夠編入八十六年度的預算。我們今天早上與法規委員會的議員交換意見後，我們想建議大會，是不是能夠同意市府於編列八十六年度台北市地方總預算草案中，納入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之相關預算。本會將配合預算審查之進度，完成審議原住

民事務委員會組織規程編制表草案，以利該委員會早日成立？如果能這樣子做，假使我們明天議程結束了，那是不是可以讓市政府在八十六年度預算時編列。

主席：

這件案子現在先不要講，我會記得有這個事，等我們進入二讀審議時，那時候再提出這件案子，因為或許我們明、後天再加長會期都有可能，而你現在就決定，恐怕會有爭議。如果到了我們審查要結束時，還排不出時間審原住民民事務委員會時，我們那時再來做這個決定，好不好？

貴議員馨儀：

也請主席一起記住，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裡有一些內容是與文化局相關，因為文化局的業務，有一部分是少數民族的文化獎勵、文化獎助或文化的推動，所以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如果要怎麼辦，那文化局就比照辦理，這就是要請主席考量原住民時，把文化局也一起考量，謝謝。

主席：

提了就有紀錄，我們會記住，等最後結束要二讀時再來講，因為你們現在講，就會有爭議，好不好？

李議員銀來：

現在沒有議程怎麼辦呢？

主席：

或許這次從峇里島回來後，還會再加開十天，根本議程多得很，怎麼會沒有呢？所以今天就要看大家共識到什麼樣的程度，要不然我到現在，還沒有自信明天會期會結束，除非強行表決，但是這種事我不會做。我先講清楚，因為我們儘量不強行表決，假使你現在硬要表示在明天下午要三讀通過，我祇能講，除非明

天議程很順利進行，要不然你可以表示明天一定要表決，但不可能明天一開始就表決，這種事我是不會做的，除非你們大家都有共識，好不好？

我們現在就開始來進行。我在這先特別跟陳副市長強調幾句話：你是政務官，政務官就有政治的方法來運作，我今天是很坦承講這些話，我也並沒有講誰對誰錯，不過我認為，對於未來府的運作，我希望副市長要稍微注意一下，不然問題老是出在你，你也會感覺到不太好。所以我今天特別很慎重的，請你對於前幾天有關文化局的設立，府會之間在討論這些議案時，所造成的爭執做個解釋。我當主席者，並沒有評判誰對誰錯！但此事已引起很多報章每天在刊登這些爭執，而議會本身也有自己的意見，我想在我主持會議的立場，必須要公正超然，我也不會一直替議員講話，但也不能夠一味的照市政府的意見在做，對我們來講，你來到我們這裡，就是客人，我會儘量的維持和諧，也希望大家要互相。祇是因為你現在是政務官，就必須用政治的方式來解決問題，尤其你等會的發言，影響未來審預算與法案的關鍵很大，所以我在這裡，特別請你發言要慎重。相信議員希望你講什麼，你應該心裡很明白，或許你有委屈也不一定，其實大家都不是為自己，你不是為自己，議員同仁也絕對不是為他自己，不要把結果弄到最後，變成到底是議員有文化，還是市政府有文化？或市政府比較有文化，議會沒有文化？或議會比較有文化？其實這就是主觀的認定。現在我們就請陳副市長來做有關的說明。

陳副市長師孟：

陳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各位議會同仁以及本府同仁！今天很感謝議會給本人這個機會，向大會說明有關文化局組織規程的審查，當時為什麼會被退回，有這個辯解的機會，讓文化

局的設立，能夠有一線的生機。在上次會議時，我是找一些文化局籌備委員的專業文化人士們，來幫助我一起說明有關文化局的理念，而基本上我的本意是認為，議會可能需要與專業文化人士溝通，這是我對議會的一種尊重，因為我個人在文化的事務上涉獵不深，這就是我當初的想法，可是沒有想到我這種作法，卻引起了一些誤解，反而讓議會感覺到，我不尊重各位議員，所以這種作法，我以後絕對不會再嘗試。

在下次聯席審查時，大致上有二方面的意見，分別是認為要把組織規程與編制表退回，而這二方面的意見，一方面是認為從組織規程草案裡，看不出有理想性、前瞻性、創意性、方向性，所以需要退回，希望能在參考議員及專家意見後，再重新擬定後送會審議，這就是第一種被退回的理由。而第二種被退回的理由，是認為文化局根本沒有設立的必要，不覺得可以加強原本處理文化事務的教育局、民政局等局處的人力與功能來推動文化事務，另一種是感覺，即使有成立文化專業機構的必要，到底要以什麼型式來體現？他們認為可以用文化基金會或文化委員會的方式來體現專責的意義，這就是二方面被退回的理由。有關第一方面被退回的理由，我利用這機會再向各位議員請教，因為各位議員對於組織規程及編制表這樣的批判是相當嚴苛，但是也稍微抽象點，像沒有創意性、前瞻性、理想性、方向感等這種形容詞，讓我們真的想要認真去修改它的人，都感到力不從心。所以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如果能夠對於我們所設計的規程、組織架構，指出到底那些地方有具體缺點的話，這對我們來講，是件功德無量的事情；如果議員祇是做抽象的指認或認知的話，這可能會讓我們覺得籌備一年多的心血都浪費掉。事實上我們可以在這裡向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報告，光是組織規程的部分，有關第一科至第

四科到底要如何規劃、分工、搭配等這個版本，我們是經過七次籌備委員會的修改後才確定。就是在第一次籌備委員會寫出來後，我們馬上打字出來，再拿給委員們看，而他們又認為其中有些字句不妥必須去掉，就像這樣的動作，一直修改到第七次後才確定，這就是第七次的版本。像其中有些名詞，譬如：我們現在所看到的「生命禮俗」這個詞，在當初是想用傳統禮俗、民間禮俗、市民禮俗等詞，但是經過不斷的質疑、修改，到最後才確定用「生命禮俗」這個詞。另外像有一些詞，到底是用「推動」好；還是用「規範」比較好？用「名詞」好或「動詞」比較好？這些都是經過籌備委員們，花了相當多的心血後，所得出來的結果。或許我們不能講，因為他們投入時間多，就一定是對而沒有缺點。但是如果各位議員，能夠對我們有些具體指教的話，我相信這對我們會有相當大的幫助，就算這些規程被退回，我們也無話可說。其次有關組織架構部分，難道真如各位議員所認為的那麼保守、落伍、混亂不堪、沒有方向、沒有理想嗎？是不是可以請各位經過實質討論後再決定，免得這些批判太過主觀，或者太過於一下子就蓋棺論定，也請各位在委員會時，再給我們一次機會，讓我們就組織規程部分能夠深入去討論。假使討論出來的結果，真如大家所共識的，感到非常落伍、退步、混亂不堪的組織規程，那我們絕對口服心服的拿回來重新檢討再研究。

有關文化局到底要不要設立的問題，今天早上有舉辦一場公聽會，如果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將來有機會聽到這場公聽會錄音的話，大致上就可以了解到，不管是貴會的同仁或民間藝文團體代表，他們也都非常希望成立一個專責的機構。而我個人勉強把這些理由，歸納成四點，雖然我在上次的報告當中，或許報告得不够理想，但是我今天再簡單的報告一下，為什麼我們要成立

一個文化專責機構，第一：就是爲了要事權統一，讓它的責任、工作任務都不會曖昧不明。各位都知道，假使文化局設立後，要有對於文化人才、文化社團、文化空間，像這類的資訊調查、資訊建檔、整理等工作，如果要由原先的教育局、民政局或新聞處等其它團體來做的話，可能大家都會認爲，這是個吃力不討好的工作，也感覺本身沒有太大的成就感。另外像對於文化團體的獎助或補助法規的擬定，這類的工作，大家也深有同感，所以就常常因權責劃分太多或事權不統一，而造成在責任上互相推諉的現象出現。假使能設立文化局的話，它主要的任務，就是把大家認爲三不管的地帶，對於文化這種大環境外部性的事務，能夠做統籌整理，這樣對於台灣、台北未來的文化環境，會有相當的幫助。但是如果事權不統一，像有些熱門、討好的工作，可能各個局處都在做，譬如：一些熱門的演藝表演活動，大家都搶著在做，結果就造成重疊和資源的浪費。有關這點，也是可以在文化局設立後，避免掉的事情。第二：有關文化局的設立或專責機構的設立，它能夠提高專業的程度，也可以使得目前承擔文化工作的一些業務人員，免於被強人所難的困境。我在早上曾經稍微提到，目前市府處理文化工作的民政局，像處理有關民俗文化館籌劃承辦人員，他是市政系畢業的；古蹟管理制度的維護人員，他是空中行專戶政方面畢業的；基層藝文活動的籌劃人員，他是中央警官學校正科畢業的；教育局裡主管藝文團體補助的人員，是一位中文系畢業的人；主管藝術教育的人員，是一位公訓系畢業的人。從以上的資料，各位就可以了解到，我並不是講他們不盡力或不勝任，而是他們在其它教育任務上或民政的其它任務上，都還有他們要負責的工作。而文化的工作，祇是他們所負責的工作中，一小部分而已。因此如果我們勉強把這些文化工作，掛勾在

一些並不是真正文化專業、文化行政專業人身上的話，可能會造成它的實現、它的落實，無法達到大家預期的理想，假使我們將來能夠成立文化專責單位的話，就可以避免掉外行人做文化的事務。第三：如果政府能成立文化專責單位，那它會有個號召的作用，因爲文化單位一成立，必然會有比較多的經費、資源，會投入在文化的事務裡，以一個每年GNP超過一萬二千美元的國家，尤其台北市的GNP更高。像這樣子的都市，如果我們投入在文化事務上的預算百分比，不到百分之零點五的話，實在會讓人家覺得可笑。甚至我們已經要求民間在做工程或在公司時，必須提撥百分之一的預算，做公共藝術品的投入。而政府本身如果祇有這麼低的文化經費的話，可能會讓人家感覺到，好像我們自己做不到，卻要勉強民間去做。假如政府能夠帶頭表示對文化注重的話，就可以讓民間更多的參與，更多人口服心服一同來提倡文化。第四：如果我們有個文化專責機構的話，就可以使文化專責機構，脫離所謂社會教育機構的定位。因爲目前我們這些文化的單位，法源都是在社會教育法。假使各位有看過社會教育法的話，可以了解到，大致上第一條就是：發揚民族精神及國民道德。第二條：推行文化建設及心理建設。第三條：訓練公民自治及事權的行使。第四條：普及科技智能及國防常識等等，總共有十幾條，大致上它是把教育及文化混爲一談，而且在我們看起來，它是有種指導性且官方主體性的味道在裡面，所以如果有個專責的文化機構，它就能脫離慣性思考上的邊陲地位，可以讓大家以文化爲主體，來從事文化的推動，這點我是認爲非常重要，也是突破目前我們對現況不滿意很重要的一種工作。

以上我簡單的把各位在下次委員會時，所退回的二大理由做簡單的說明，請各位議員能夠支持，讓這件案子不要被退回，假

使在審查的過程中指出有任何的缺點，我們是絕對不會不承認，也絕對不會明明有缺點卻要講得很完美，而要求一定要通過。我本人絕不敢做這樣的奢想，也相信各位議員不會輕易的放水，謝謝各位。

主席：

現在陳副市長已經向大會做過說明，各位滿意嗎？如果不滿意還有意見的話，我們現在給每位五分鐘的發言時間，就照打電話登記的順序發言。

林議員晉章：

剛才陳副市長已經說明得很清楚，但是我們質疑的是，當時十六日委員會做過決議後，十七日時副市長召開記者會的事。

主席：

副市長！其實你以往如果都這樣子講的話，今天的風波就不會那麼大，也不會引起那麼大的誤會，至於為什麼會變成這樣，你向大家說明一下，好不好？因為最主要的癥結並不在於你剛才所講的那幾點問題，而是出在你那天為什麼會那樣子講，或者是報紙亂登，因為我沒有聽到也不曉得，還是你內心所講的話，並不是如此？

康議員水木：

他剛才已經說明過了，為什麼還要他說呢？

主席：

他們就是要問他這個問題呀！

黃議員馨儀：

在副市長報告之前，我補充一下。其實當天開記者會時，我們都知道總共有九個人出席，而現在本會同仁，把那九位出席的人所講的話，全部算在副市長一個人頭上，所以副市長等會必須

向我們解釋，到底那些話是那些人講的？如果那些議員講：你為什麼叫我們「阿斗」，那你就告訴我們，你並沒有叫我們「阿斗」，而是某人叫我們「阿斗」。

主席：

要不然就一個一個去問，我是希望陳副市長能把這個問題解釋清楚，如果大家都沒有意見了，我們就不再討論，也就沒有事了。假使陳副市長不願意講明，那就變成大家都會問你，所以到底是要一位一位問你，還是你自己先做個報告？其實會引起這些爭議，我剛才已經特別強調過，副市長你應該曉得是什麼理由！祇是你剛才沒有把最關鍵的問題講出來，請你現在講出來，好不好？

蔣議員乃辛：

主席！如果你要了解真象，其實請台北電台把錄音帶放出來，那是最真實的。

主席：

我剛才已經講過，他是政務官，就應該有政治的智慧，也知道要如何處理這件事情。

蔣議員乃辛：

台北電台是市政府的電台，請台北電台把當天開會大家所講的話，播放出來就可以了。

主席：

我們看看他怎麼處理，好不好？

陳議員雪芬：

議長！在陳副市長說明之前，我再補充幾點，希望能夠說明得更詳細點，其實我們今天會請他來，絕對不是祇聽他剛才所講的那些話。

其實我們最想要求證的一點，就是到底陳副市長是不是有一「挾藝文界以自重」，壓制議會的意圖？這幾天真的讓我們承受相當重的壓力，副市長！你剛才針對那天所發生的事情祇做這樣的說明，我們認為是不夠的。

主席：

我們讓陳副市長再表示一次的機會，然後我們就按照登記的順序來發言，好不好？

陳副市長師孟：

關於上星期三記者招待會的事情，基本上記者招待會是我們市府所召開的。同時我們邀請文化局的籌備委員們出席，所以我相信記者招待會裡所講的話，不管是不是我親口講的，這個責任還是在我。對於這點，我不想逃避。但是我在記者招待會上所講的話，就像蔣乃辛議員剛才所提的建議，事實上當天都有錄音。現在我也不可能在這裡想要做些圓謊或逃避責任，其實我在記者招待會上所講的話是：「如果議員們在文化的事務上或在文化理念的層次上，要自大、自以為是、以外行來領導內行的話，這樣是最膚淺的表現」，這就是我所講的話。至於其它有關「阿斗與秀才」或「議員沒有文化」、「水平很低」等話，像這類的話我並不曉得，因為這些話，並不是出自我口中講出，其實我本身就不是個文化人，我沒有資格去判斷別人的文化水準是高還是低，所以我也不會講這樣子的話，我所陳述的是：如果大家和文化事務上，不懂謙卑的話，我覺得這是個膚淺的表現。

主席：

每位議員有五分鐘發言時間，現在請林慶隆議員發言。

林議員慶隆：

陳副市長！剛才你表示在記者會上所講的話，並不是像報上

所寫的那樣。可是你剛才講：「議員不能自以為是」這類的話也不好。因為你這樣子講，好像每位議員都像你所講的那樣，其實你應該針對是那位議員所講的話來解釋給他聽，這樣做才對啊！或許你是說者無心，因為我曉得你有努力在做事，相信很多人也知道，問題是有些話「說者無心、聽者有意」，在你想這句話不會傷到議員嗎？

陳副市長師孟：

講這樣子的話，總是會傷到人，對於這點我是完全了解，但是我覺得，事實上大家都是「大人」了，而大人所講的話，都是有接受批評的機會，也要有接受批評的雅量。就像不管是在貴會或其它的民間，也有很多人對我有相當多的批評，甚至有時候他們也傷到我。但是我也不能因此就有免於被批評的權利，因我從來不以為是這樣子。

林議員慶隆：

陳副市長！其實是誰傷害到你，你就應該針對誰，而不是講：「議員不要自以為是」，這樣子講是不對的，我祇想告訴你，你不能把每位議員都罵進去。其實我今天最主要是想請教你，有關你剛才提到要求民間投資百分之一在文化建設上，而我們台北市好像沒有文化的氣息，是不是這樣？陳市長已經主政一年多時間了，在你感覺到底台北市應該要怎麼做，才有文化氣息呢？就像你現在要成立一個文化局，應該向我們說明一下，你未來要怎樣來帶動。

陳副市長師孟：

我剛才講：我們現在有種規定，就是民間要做大型工程時，像要蓋大樓時，必須把經費的百分之一用在公共藝術上，這是現在的規定，當然還有個上限不能超過多少，因為怕變成逃稅的

工具。而我是認爲既然民間我們都要求有百分之十的投資，市政府卻沒有要求自己把百分之一的預算用在藝術上或文化上，對於這點我感到非常的慚愧，所以我想如果能多投入一些經費在文化局的事情上的話，就像多辦一些開創性的活動，我認爲應該值得各位支持的。

至於我要如何推動，對於這點我也是覺得非常慚愧。以後文化局的事務，絕對與我無關，因爲不是由我負責的。其實文化局的事務，應該是儘量站在服務民間的角色來做。即使是文化局長或文化局裡的同仁，他們也應該有這樣子的定位。因爲他們不是來帶領，也不是來主導，而是來服務的。當然我們目前已經在研擬一些對於藝文團體的補助辦法，一旦研擬好了，一定會送來給貴會審議。

林員議員慶隆：

副市長！剛才你表示民間機構在建築上，必須投資百分之一的公共藝術經費，事實上以前黃大洲市長時，就有過這樣子的構想，可是到現在有投資那麼多嗎？我講實在話，如果今天真的要他們必須投資百分之一，像藝術品的這些東西並不是每個人都懂的，必須要有專業的人才懂。所以想要成立文化局，並不是祇有這樣子的構想。你應該把整個構想講出來，而不是祇會表示要成立文化局。也不是祇有一點單純粗淺的想法，就如你所講的：議員也不見得懂，你也不見得懂。其實你應該請專業的人先做個架構，然後才提出來，並不是祇會表示議會不喜歡文化局成立，我想這不是每個人都這樣子的想法，所以我認爲你應該要有個周詳的計畫。

主席：

現在輪到璩美鳳議員發言。

璩議員美鳳：

副市長！針對你那天所講的「如果議員在文化事務上，不懂謙卑、自大、自以爲是的話，是個很膚淺的表現」，基本上你的用意與想法，我相信我們深思之後，是可以了解。但是你這樣子的說話，在基本上，你也承認已經傷害了議會和議員，而且也造成了議會的誤解。其實你本身並不是不會做事情，但是在做人上，可能會把你的苦勞，抵消掉一大半，我認爲這是滿可惜的事情。或許是政務官的風骨。但是如果發言太過於強硬，就會把功勞抵消，我想並不是議會所樂見的事。所以對於市議會是監督你的人，你都這樣的強硬，那更何況是你的屬下，我相信對於市府的各個局處或你的屬下，可能他們都會覺得有些心理壓力，或在情緒上的白色恐怖而有喘不過氣來的感覺。我想在你做事情上，可能很多人給你肯定和支持，但是在做人上，以一個政務官來講，真的需要多所斟酌。

有關教育局所送來的追減預算，我們在教委會已經通過和文化局有關的相關單位的追減預算。像這些局處他們在文化局還未成立，但是預算已先被追減了，這些被懸在空中的單位，叫他們何去何從呢？如果停擺了，有關這個行政疏失，是不是應該由副市長因爲文化局的籌設工作不順利，來承擔行政的責任呢？對於這點，也必須在你的作爲與發言後所延伸的後遺症作一番深思。

這次不管是教育局、文化人、市議會甚至你自己，可能都是這次文化局被退回事件的受害者。所以基於這麼多的相關因素，我想最主要的「解鈴還需繫鈴人」，在這裡這是個非常善意的建議。因爲事實上在文化局組織規程送來聯席會之前，如果你本身與議會已經有共識，甚至都可以知道有多少議員會支持，有那些議員會持不同意見，這些都在你的掌握中的話，我相信在聯席會

上，就不會有那麼難看的狀況出現，這就是事先在溝通上未盡的事宜。至於有開遠因與近因上的問題，我們不願再去追究，但是議會對你的看法，真的是「無風不起浪」，或許你可能感到很大的壓力，也快承受不了了，陳市長也快扛不下、背不動了，民進黨的議員保護你的情操也保護得非常辛苦。在這裡我給你個建議，真的是好聚好散，也請你做自我的了結。這可以讓議會感覺到，市府願意負責任的誠意。也讓一些心結或府會的爭端，有個段落或句點。讓你自己或市長鬆口氣，讓民進黨的議員也能夠不要再為你護航或爲了保護你背負很多的責任。這個問題，你個人本身，可能需要經過一番的思量或痛苦的掙扎，我好話說盡，至於接不接受就在於你，如果把局面弄得非常難看，那議會也沒有辦法。

主席：

請江蓋世議員發言。

江議員蓋世：

第一：我是建議有關文化局的案件，不要被退回，而是採取像今天早上的公聽會一樣，由藝文界、議員、官員大家共同用心參與，甚至再舉辦更多遍都可以，因爲在很多的民主國家裡，要制定一個政策或創造一個組織，都需要更多的民間來參與，才不會出現被人家感覺，好像議員隨便講二句話，就把人家的提案退回，對於這點，我是感覺應該把案件留在委員會裡再討論。第二次：在大會還沒開始進行之前，我有簡單做個市政論談，這已經是第三次試辦了。在試辦中我有提到一項，就是有關我到巴黎國立音樂舞蹈學院訪問院長。那位院長表示，他們這間學院是公費的，就是法國用國家的力量創造出來的，一年的費用是一億三千萬法郎。我表示要花那麼多錢，難道你們都沒有向學生收取費用嗎

？而他表示，就是要有很好的學習環境，來培養自己國家的學生，甚至的別國家來的學生他們也都培養。而我就講：如果台灣將來要創造像這樣的環境，我希望未來能與他們交流。結果他講個笑話表示：其實台灣人的錢很多，就像你們買我們一部幻象二千的戰機預算，就足夠我們用一年的預算。但是我們台灣卻一口氣向法國買了六十架戰機。我會在此提出這個觀點，是希望大家有個反省的機會，看看我們的外匯存底有多高，我們的國家多有錢，假使我們能用我們的有錢與經濟力量，提撥一部分錢用在文化上的話，就像我感覺那個文化內容，好像在別的國家展覽一樣，有幾十萬人來看台灣的畫家、藝術家他們的表演，像這樣的影響是比較長遠的。

因此我在這裡呼籲議會的同仁們，針對文化局是怎樣的組織，或像段議員所講的，認爲這個局不好，應該換成是文化委員會才對，至於這個組織的過程是怎樣，我們都應該再討論，祇是不需要把它退回市政府，我們應該把它留在委員會裡，再繼續多辦幾次的公聽會，求取更多的共識。

主席：

請魏憶龍議員發言。

魏議員憶龍：

副市長、議長、議員同仁！早上我們開公聽會時，有幾個觀念曾與陳副市長做過溝通，但是因爲早上限於時間的關係，沒辦法繼續追問下去，所以在這裡我想再與陳副市長討論幾個問題，副市長！你是否充分了解到，議會在審查預算時，或對於市政府所提的各種法案，如有不同意見時，市府官員可以用什麼樣的方式來處理？你知不知道

陳副市長師孟：

我不太清楚。

魏議員憶龍：

就是因為你不太清楚，所以你才會開記者會大罵五十二位議員，答案已經很明顯，你就是因為不了解議會在審查預算或法案時，如果市政府提案被退回了，應該怎麼做？其實你可以把你的意見或理由再寫上去，然後送來議會，再派你的部屬或官員與大家溝通協調，這就是「民主政治」，並不是像你剛才所講的一句話「不清楚」就了事。這就是重點所在，基本上你可能把議會審查預算與法案，與你反彈的反應混在一起了。所以我建議你，其實昨天我在議會裡也已經講得很清楚，第一：議會把文化局組織規程退回，到底對或不對、好或不好、錯與壞？這是一件事情，與陳副市长召開記者會罵五十二位議員，是另外一件事情，大家應該要分開來看，不能把它混為一談。如果混為一談，那外界就認為，我們是在欺侮或杯葛市府，或府會之間意氣用事，這就會把市民的焦點模糊了。其實你是位經濟學者出身的，應該很清楚，做一位學者是非要很清楚，議會把預算法案退回，是對與錯，你自己心裡有一套你的看法，但並不是用罵來解決問題。

第二：你批評五十二位議員自大、自以為是、以外行領導內行，是最膚淺表現的這些話。就像你前陣子，回給秦儷舫議員的公文，講她不懂法律，叫她去勤修法律，當一位檢察官是一樣的情形。我現在也要跟你講，就你開記者會所講的那些話，以我是學法律的專業人士來看，你這個叫做「公然侮辱」。所以我昨天在議會裡提過，如果用政治的方式與你解決，你的心裡一定很不服氣，好像覺得議會又是在欺侮你。我乾脆就請議長代表我們五十二位議員到法院按鈴申告。假使法院判決你是公然毀謗或公然侮辱，那你就得承受這個罪，也會從這個案例學到東西；如果結

果不是如此，那我們議會自己也學到東西。這是個法治的國家，並不是我們學法律的，特別喜歡告人，而是當人與人之間，公說公有理、婆說婆有理時，大家就祇好靠法律來斷是非，所以我希望大家以後，能從這個角度來思考問題。

第三：我們現在把文化局的成立，當做是一件很重要的問題，認為現在文化界有很多事情要成立或需要協助，都要靠文化局的成立，我覺得這是陷入一個官本位的思考模式裡。因為在中國人的傳統社會裡，覺得好像官大學問就大，現在好像有關文化的事情，就必須一定要有個文化局成立，才能夠解決這些問題。就像我們從中、小學的課程裡，都排公民與道德，但是學到高中畢業時，有那個公民與道德特別好呢？其實公民與道德是在我們生活裡，並不是靠背書或教就能教得出來的。文化的事業也是同樣的情形，像演布袋戲的李天祿，就算你沒有成立文化局，他的文化還是存在，還是可以受到照顧與支援。拉琴的陳達先生也是同樣情形。其實我們最重要的工作，就是要如何來協助文化界，而不是一定要成立文化局，早上我曾詢問你：為什麼要成立文化局？結果你表示是要沿襲黃大洲時代的基本觀念。

主席：

請龐建國議員發言。

龐議員建國：

陳副市长！早上我們有提到過一些比較實質的問題，其實對於文化局的組織規程，要不要退回，在當天開聯席委員會時，我是比較傾向希望能先放在議會裡，大家再來研議，可是這件事情，經過整個情勢的發展，現在似乎大多數的同仁，都傾向於要退回去。對於這方面，我們祇能尊重多數議員同仁們的意見。不過從另一個角度來思考，其實把它退回去，也有它的好處，好處就

在於，有些概念大家可以重頭再來研究起，就像我們今天早上探討到，文化局型態到底是以首長制來運作比較好；還是以委員制來運作比較好；或者以基金會的型態且帶有民間色彩來運作比較好？而你早上也做了說明，基本上我也同意你的一些論點，譬如：如果以基金會的型態運作，可能它的經費會比較穩定點。但是在實際的運作上，可能會產生一些專家學者所提到的困擾，說不定還有更多不當的外力介入。如用委員會的型態，或許可以多容納一些專家學者的意見，但是它在實際的落實上，文建會的經驗，是值得我們參考。文化局可能是比較新的，也是過去沒有嘗試過的方式，我們當然可以納入考量。

可是今天的狀況已經很明顯的顯示，因為你在整個籌備委員會開會的過程有做了說明，一開始你就先鎖定了是文化局，使得基金會與委員會討論的可能性，就被擺在一旁了。就在這種狀況下，如果我們今天還把組織規程留下來的話，就祇能夠在文化局的架構上進行討論。剛才我有與段宜康議員通過電話，互相討論、溝通一下意見，而他表示在今早，他有提到以一個委員會組織型態設計的架構。在我個人的看法，這種架構也未嘗不可以去考慮。或許會出現你早上所提出來的一些代價，甚至在行政效率上，可能會出現一些問題。但是以今天台北市所面對的政治生態來講，也許在議會的這一部分，它反而比較容易被接受也不一定。所以在這種狀況下，有關這方面恐怕還需要我們再去考量。也因此如果到時候我們決定還是要把整個組織規程退回去的話，在你的立場上，就不必要感到太挫折。因為我剛已經講過，它很可能成爲我們比較容易找到有共識的處理方式，在將來的推動過程中反而會更順利。否則以目前的這種狀況，依我的感覺，就算今天勉強把它留在議會裡，我很擔心，在下個會期討論這件案子的過

程中，又不曉得要增加多少的波折，這恐怕是我們所必須思考的問題。

另外就是剛從委員會的名單中，可以看到這個委員會的產生。但是我不曉得是怎樣的過程背景產生，或許你可以說明一下。但是可能會有一些藝文界人士質疑它的代表性，同時早上陳勝福先生也提到，他贊成成立文化局，但是有關文化局的籌備過程，有沒有廣泛諮詢相關藝文人士的意見，他感覺到沒有。這恐怕也是值得我們在往後的推動上，不管是文化局或某委員會或其它型式，在真正組織規程定案之前，需要召開一系列的座談會，更廣泛的徵詢大家的意見，這是我所給你的建議。

有關追減預算部分，議長！你恐怕要把事情處理一下，據我曉得，教育委員會已經把文化局與教育局相關的追減預算部分通過了，現在我們到底要如何處理？對於這點，恐怕在規程要退回之前，還是必須做個決定的。我可以給你個建議，我有稍微問過籌備委員們的經驗，他們表示雖然開過十三次的籌備委員會，但是他們覺得，事實上在討論過程中，並沒有真正達到共識。換句話講，這份組織規程的提出，並不算是非常有共識的狀況下達成的。所以我剛才也建議，如果到時候把它退回去，也不必太挫折。或許這樣子做，可以讓這個組織架構更周延、章程更完善的一個起點，我們可以從這方向來思考，這是我所提供的建議。謝謝。

主席：

向大會報告！接下來是陳雪芬議員發言；但是我現在想先摸摸底，了解一下，到底我們明天能不能結束這個會，能不能把預算通過？我現在請郭石吉議員代理主席，然後我請幾位黨團到我辦公室會商一下，這樣子就不會耽誤大家的時間，假使無法結束

這個會期，那就必須等我們去峇里島回來後再開會。

陳議員學聖：

議長！你實在太小看我們了，要摸底的人都在這邊，你去上面摸什麼底？底牌都在現場呀！我向你保證，你去樓上協調，絕對不能摸到底牌，你放心好了。

秦議員慧珠：

你要摸底問我們大家意見就可以了，你現在去問黨鞭，黨鞭他們也沒有各自開過黨鞭大會呀！

主席：

黨鞭必須再回來問你們的意見。

秦議員慧珠：

陳政忠議員怎麼會知道我的意見呢？更何況我們又沒有黨內的黨鞭大會呀！我看你不必摸底了，明天絕對是不可能結束的，你要去休息一下就休息好了，摸底是不必摸了。

主席：

我先摸摸底。

秦議員慧珠：

現在先在台面上徵詢一下大家的意見嘛！

主席（郭議員石吉）：

請陳雪芬議員發言。

陳議員雪芬：

副市長！我想我們這次要再重申，之所以會退回文化局的組織規程，其實最重要的原因，我們是擔心，在整個籌設過程中，祇是部分的文化界人士的黑箱作業，然後我們也擔心，是為成立而成立，真的是為了慎重起見才退回。你一直強調我們當初所指責的不夠具體，不過我今天想要請教副市長！在整個籌設過程當

中，你們到底有沒有充分的與議會溝通過或與相關人士溝通過？因為包括今天早上的公聽會，都有很多人講：文化局的籌設過程中，事實上是非常欠缺民意基礎的。然後在被議會退回後，副市長你個人是不是真的有一「挾藝文界人士以自重」，想要藉此逼迫議會，能夠有轉圜的餘地，重新讓文化局的組織規程有敗部復活的可能，是不是有這樣的傾向？

陳副市長師孟：

有沒有與議員溝通，這是見仁見智的問題，因為到底必須溝通多少才算是充分的溝通？我目前有準備一份，是有關我們來拜訪議員情況的資料，除了有五位議員沒有親自拜訪到以外，其它的議員都有拜訪到了。對於是否有黑箱作業或缺乏民意基礎的這些講法，我本身實在不太能夠認同，其實什麼叫做「民意基礎」？難道連一個文化局的設置，必須要大家都發表過意見，才叫做有「民意基礎」嗎？到底文化局的籌組，有什麼樣的好處，而讓大家感覺到遴選的作業，會有黑箱或有特別不可告人之事？其實這都是沒有的事。剛才陳議員你一再強調，是否有「挾藝文界以自重」來威脅議會？對別的事或許我不敢誇口，但是我這輩子從來不利用別人來達到自己的目的，有本事就自己做到，沒本事就認了。

陳議員雪芬：

副市長！今天是個公開澄清的機會，你如此回答，我們已經聽懂了。但是我認為問題是出在整個溝通上非常的不足。其實我今天可以做個很簡單的民調，到底誰曾經與你，對於文化局成立過程有做過溝通？我相信絕對是沒有人。而你剛才又表示曾經拜訪過，這點我們感到相當質疑！但是由於這次的事件，已經造成議會整個追加減預算議程的延宕，也有同仁要求你辭去文化局籌

備委員會召集人的身分，更有人要求市長，應該撤換你副市長的職位，針對這樣的要求，你個人的看法如何？是不是就這樣接受？在你爲了要讓文化局能夠重新「敗部復活」的情況下，你個人又有什麼樣的打算？又希望能得到什麼樣的回應，能夠挽回目前最惡劣的局面？

陳副市長師孟：

有關要求市長撤換我職位的問題，剛才據議員也提到，叫我不要再內心掙扎了，應該趕快做個了結。其實我心裡所掙扎的，並不是貪戀副市長這個職位，而是如果我離開了這個職位，將會對不起很多人，而這種對不起的感覺，就是我內心掙扎最主要的理由；假使現在要把我換掉，這是市長所行使的職權，當初是他任命我執行這個職位，就算我現在要離職，也必須是他命令我走，我才会走。至於各位議員如何提案，與我是否去留，完全是受影響的。

陳議員雪芬：

副市長！你的意思是，不管議會如何要求你離職，或要求市長撤換，祇要市長不接受議會這樣的要求，你還是要繼續做副市長的寶座，是不是？

陳副市長師孟：

是。

陳議員雪芬：

假使是如此，你要如何恢復與議會之間的關係？在未來三年時間裡，你又如何好好輔佐市長，不再出狀況呢？

陳副市長師孟：

我覺得我並不是在亂放話，假使議會對我們的態度，能給予基本上尊重的話，我沒有任何理由亂放話或態度不佳。至於各位

提到，有關我所講的話傷到議員之事，請各位是否能站在我的立場想一下，各位把文化局籌備委員們，花那麼多時間所寫出來的規程，罵得一文不值這樣子做是不是也傷到他們？如果有傷害到他們，我覺得我有責任替他們講幾句公道話。

主席：

請林晉章議員發言。

林議員晉章：

陳副市長！對於議員同仁那天所講的話，你感覺是謾罵嗎？那天我們所講的話，有錄音帶爲證，根本沒有謾罵的情形。其實市政府如果覺得不清楚地方，在第二天時，應該再與議員做溝通，並不是在外面放話謾罵議員。今天會有如此的情形也是你們所引起的。而前天議員所講的話，祇是就事論事而已，我們現在應該就針對整件案子來研討，因爲當天我是擔任這個會議的召集人。其實在第六屆議員時，大家都建議應該成立一個文化專責機構，這是不可否認的事實，而一直到爲了配合市政府組織規程產生二位副市長有法令的依據，市政府就用一個包裹提案送來議會，要我們儘快審查通過，再加設二位副市長，也同時把文化局與消防局列入組織規程中。而大家就在毫無討論與認爲有必要的情形下，通過了文化局在市政府的組織規程加以設置。但是在這一年來的時間裡，我們沒有看到市政府與議會做過任何的溝通。對於你剛才提到在當天記者會時，講到議員是「自大、自以爲是、外行領導內行是最膚淺的表現。」我可以承認，蘇執行秘書曾經到我研究室訪問我。以我個人來講，如以你的話來引申，當時的我是非常膚淺的願意接受市政府所送來的文化局提案。但是經過當天我們三個委員會十幾位議員的聯席審查，大家那麼理性問政的談話內容後，我才感覺到自己贊成市政府版本，才真正是

最膚淺。因為有很多議員同仁所提到的很多問題，都是在第六、七屆時，從來沒有聽過的問題。所以今天膚淺的人，並不是我們議員，而是市政府在要我附從你們這件案子時，我是膚淺的。我現在要特別強調的是，在當天審議完畢時，我還站在這裡與你聊了很久，我看到你面色凝重，還勸你回去後，要好好委婉的告訴籌備委員們，因為我知道他們可能會受到打擊。甚至我在想，今天是被退回的第二天，你可以把這些籌備委員們找來，我們議員們都很願意與他再度溝通，也告訴他們，為什麼我們要把規程退回。結果你在當時，沒有這樣強烈向我表達。更沒想到第二天你竟然在外面找幾位委員放話謾罵議員。而那些委員中，有六位委員是根本沒有來參加我們前一天會議的，事實上他們整個認知都錯誤了。

今天請副市長到這裡來，最主要的是針對你謾罵議員是「自大、自以為是、外行領導內行是最膚淺的表示」的這些話，我今天身為三個委員會的聯席召集人，我認為你應該慎重的向本會道歉。否則你將會變成議會不受歡迎的人物，這是我在這要再三強調的話。從今天早上舉辦公聽會後，在報上也看到報導，除了籌備委員外，藝文界都不知道文化局的政策走向，所以市議會有其必要性的監督，但勿流於府會間的意氣之爭。副市長！那天我們與你開會，有意氣之爭嗎？其實我們完全沒有意氣之爭嘛！當天根本是純粹的就事論事，也非常理智的審議。而今天會有意氣之爭，是因為你在十七日時，召開記者招待會放話後所引發的。

在早上你提到手中有拜訪議員的紀錄，我想你就把它公開出來吧！如果祇是蘇執行秘書拜訪我們那就算了，因為我覺得他有誠意沒有錯。但是我們身為議員者，是希望能廣納民意、多聽各方意見。而你剛一開始時也講到，你認為議員們，所給你的建議

是非常抽象、沒有方向性。陳副市長！我認為總結一句話：就是溝通不足。聽了今天早上公聽會的內容，再配合委員會當天所做的決議我還是認為組織規程最好還是先留在市政府。你們再溝通議員意見，再溝通百分之九十五以上文化界人士意見後，我想信這件案子，在將來再送到議會審議時，應該會很快、很順利的通過。因為本會在當時所做的決議，並沒有拒審你們的案子，還是可以重新再送會審議嘛！我的時間已到，如有時間，請答覆我一下。

主席：

現在請李逸洋議員發言，我們等第二輪回的時間，再做補充

李議員逸洋：

陳副市長！你今天來到議會，心情一定相當不好。因為我們議會要你公開道歉，甚至剛才才有議員同仁要求你離開職位，但是你始終沒有說道歉。而剛才你也表示，要為很多人繼續留在這個職位上，我覺得這在整個台灣的政治文化上，是相當難得，幾乎是我前所未見過，有這樣的勇氣站在這裡講這樣的話。我想時代也在改變中，而議員與官員之間，是種相當不平等的地位。但是你抗拒這樣文化，事實上如果你要做好副市長的職位是非常簡單的，祇要唯唯諾諾的對議員必恭必敬，然後很虛假，要罵議員時在私下罵，那就都沒問題。其實今天有多少人在背後，把議員罵得壞透頂了，但是你就是差在，把對議員的想法公開表示出來。現在要成立文化局，整個台灣的政治文化，也應該要有所改變。對於這點，我個人可以接受。因為事實上議員平常罵你「豬」、「狗」，而最近這件事件罵你「囂張」、「威脅」、「扣帽子」、「謾罵、不懂政治、體制、民主」，甚至剛才也有很多年輕議員

，在這裡教你應該如何做人！也表示好話說盡、叫你要自我了結

，也有人教你：什麼是「民主政治」。我想你是在美國拿到博士學位，也親自接受民主政治的洗禮，我相信你對於民主政治的了解，未必比議員來得少。直接針對文化局的事情來說，議員對文化事務真的這麼深入了解嗎？開二次會議就可以決定這件案子要不要退回；認為人家開十三次會議，是非常草率也沒有共識；更認為人家花一年多時間的思考，比不上議會短短一個多星期的時間，對於這點我很難能夠理解。而且第一：那幾位議員，怎麼可以幫我們其它議員做決定呢？雖然我們不是聯席委員會的人，但是我們還有權利可以講話，可以有意見呀！第二：我們同仁講陳副市長：「挾文化界以自重，然後來對付議會」，我覺得議員同仁未免太小看文化界的人，其實今天在整個台灣裡，比較特立族群，有自己見解的人，我想就是藝術文化界的人士，不像政治界的人士，經常立場左右搖擺、前後態度不一。同仁們的說法，實在太侮辱文化界的人士，而太抬高自己身價。第三：更有人表示，如果今天沒有成立文化局，那些文化界人士，同樣會活得好好的，而且他們的活動，也都會好好的辦。對於這點我的看法，我想未必盡然。像剛才所舉例的陳達與洪通先生，看他們是怎樣潦倒。然後再看看其它較有水準的國家，是如何對待他們的藝人。包括我們自己編預算成立的台北市立交響樂團，我曾聽過團長跟我講過一個故事，他向我表示在他們樂團中有位小喇叭手相當辛苦。因為薪水很少，晚上要在西餐廳裡兼彈鋼琴。又怕影響到正式交響樂的曲子沒練好，所以他就在小喇叭裡裝個減音器，在他坐計程車時，可以邊練習。事實上我感覺到我們的音樂界、藝術界、文化界這多年以來；在台灣這個地方是相當的苦。我們喝的是XO，甚至在娛樂上所花的錢可以講是豪飲，所吃的飯也是豪宴

，但是在藝術文化上的付出，實在是太少太多了。

基於以上的觀點，我認為我們不宜就這麼草率做決定把它退回。如果大家認為，這祇是少部分藝術文化界人士的黑箱作業，那我們可以多問一些藝術文化界的朋友。假使今天真的黑箱作業，那又為什麼藝術文化界人士的意見會相當一致呢？並沒有很多人指出，這些人與政治掛勾在一起；黑箱作業把他們出賣了；或者表示他們很不具代表性、很沒有水準、提出來的東西不代表我們，至少到目前我們並沒有聽到像這類的聲音。其實台灣裡一方面要重視文化，另一方面自己的政治文化也應該要改變的同時，因這個事件雙方彼此互罵的情況應該到此為止，議會不要再把對陳副市長的帳，算在藝術文化界人士的帳上。

璩議員美鳳：

剛才我被罵到了，所以要聲明一下立場。我希望本會的先進同仁在其他議員發言時能夠彼此尊重，不要把議員對市政府的善意建言扭曲成具有諷刺性或曖昧不明的言詞。希望主席能夠尊重每一位議員的發言，不要讓彼此攻訐。謝謝。

主席：

繼續請謝明達議員發言。

謝議員明達：

據我所知，陳市長受過非常高深、嚴謹的社會科學訓練。陳副市長剛才特別澄清你只是在記者會上提到，如果議員同仁在文化事務上，自大、自以為是、以外行領導內行的話，是一個最膚淺的行為。以這句話的語意邏輯來分析，請問陳副市長，誰來評判議員有沒有對文化事務自大、自以為是、以外行領導內行呢？

陳副市長師孟：

不是我！

謝議員明達：

那你講這句話做什麼呢？這句話唯一的解釋是你認為議會特別是民政、法規、教育三個委員會把文化局的組織規程退回就是這樣的一種行爲。我認爲這是非常自然的聯想，也許你會否認。

陳副市長師孟：

文化局的組織規程是很多文化界的專業人士經過很長的時間，花了很多的心血完成的！

謝議員明達：

那一件法案和市府提案不是經過學者專家和行政官僚體制經過長久的人力和物力才提出來的，包括預算案也是如此！這是一個共通性的問題，不單獨針對文化局的組織規程。

陳副市長師孟：

對不起，我仍然不能認同謝議員的觀念。文化不應該和其他的東西相提並論。

謝議員明達：

我是說其他的法案和市府提案，理論上都是經過很周延的制法程序。有幾個基本觀念就教陳副市長。剛剛有同仁提到，在本會兩次審議文化局的組織規程中，有百分之九十九的時間不是針對陳副市長個人。那天就我個人的看法，如果沒有節外生枝像林谷芳委員似有教訓議會之意的插曲外，我們也不可能進入文化局組織規程的逐條討論。按照討論的情況來看，最好的結果是暫擱，俟徵詢其他各界人士意見後再繼續討論。其實「暫擱」和「退回」的結果，只要是對府會運作和議事運作了解的人都知道其實質意義相同，只不過「退回」對市政府而言較無面子而已！

陳副市長師孟：

我不覺得這是市政府的面子問題。

謝議員明達：

本案暫擱或退回重新研擬，其結果都是文化局組織規程不可能在這個會期通過。

陳副市長師孟：

本案退回重新研擬，說實在話，我真的不知道要如何重新研擬，因爲你們的批評無法落實在「重新研擬」內。

謝議員明達：

也許有其他的建議可能你覺得無法具體落實在文化局組織規程的條文內，而是在將來的工作計畫業務才會提到，但是，文化局究竟以官方主導或民間基金會主導或是公、民營共同推動？這個問題我們在當天請教你時，你說你對文化事務是外行，所以請文化委員代替回答。林谷芳委員覺得這是一個基本問題，值得大家繼續討論。這難道不是最重要最根本的問題嗎？你們討論一年多的結果爲何，我們並沒有看到相關的資料。從這最基本的問題未獲得清楚的交代所以才要退回重擬，希望你們重新加強說帖。比方說學外國的例子或國內目前的情況做比較，這樣的要求難道過分嗎？

陳副市長師孟：

在總說明內已有舉出國外的例子，至於說明到何種程度，我不太清楚，可能謝議員的標準比較高。剛才謝議員提到沒有人反對文化專責機構的設立，在當天的委員會中，明明就有人反對。

段議員宜康：

文化局的風波從早上的公聽會到剛才同仁的發言，大致上同仁對文化局的設立有兩點顧慮：

一、擔心文化專責機關變成管理文化的單位。

二、文化在台灣仍然具有高度政治敏感度的議題。在台灣今天

的政治環境中，不可避免的就是各黨派都很怕變成另外一個黨派的工具，所以這是一個大環境的問題。

基本上，藝文界害怕文化局變成管理文化的單位；另外一方面，政治人物害怕它變成政治力干預文化的工具。這時市政府應該朝化解疑慮的方向規劃文化局。

幾次文化局籌備委員會所開的會議內容，有些問題已經談得很深入，但是，文化諮詢委員會這樣一個組織的功能應該加以釐清。如果市政府能夠健全文化諮詢委員會的功能，或者未來能夠保證其法定的地位，讓文化局長在施政時尊重諮詢委員會的角色。只要市政府能夠提出制度上的保證，我覺得就能澄清大家的疑慮，也可以使文化局組織規程在推動時減少一些阻力。

陳副市長師孟：

本身我們是在行政體系內，當然可以理解一般文化界人士或議員女士先生對文化局是否成為政治工具一事產生疑慮；但是現在的問題是任何的組織都會出現這樣一種可能性。

段議員宜康：

在教育及文化兩方面應該特別注意，不光只是考慮政治干預的部分，還要考慮行政干預的部分。有關教育方面，已有很多教育法規訂得很死；至於文化方面，還有很多空間可以討論。我們共同的希望是在文化局上面還有一個委員會可以主導文化政策。但是實際上恐怕有困難。今天陳水扁市長可能有那樣的雅量和誠意，讓文化界的專家利用諮詢委員會貢獻其力量，保證文化局尊重其意見。但是未來換一個市長的話，這樣的制度要如何延續呢？

陳副市長師孟：

段議員的要求，我實在不敢承諾。即使是民間的文化界人士

出任……

段議員宜康：

我不是要求你承諾。有關制度上的考量，除了設置文化諮詢委員會外，還做過何種研究？有沒有可能讓它變成有法定地位的專責機關？

陳副市長師孟：

文化諮詢委員會是我們原先設置的理念。如果其設置草案能夠獲得議會通過，多少可以強化其制衡的功能。我覺得這與我們當初的設計没有任何的衝突。

段議員宜康：

我是建議你趕快把文化諮詢委員會的組織及運作方式儘快送會審議。

陳副市長師孟：

文化諮詢委員會已經有一個草案，不過並不成熟。我想還是經過比較深入的討論後才適合公開。

陳議員正德：

我很能了解副市長的心情。對於這次事件，我實在不知道要如何與你對話。自從你爲了學運及社會運動流下男性的眼淚，看得出你是一個性情中人。你在擔任副市長一職以來的所作所爲，包括這次文化局組織規程被退回，你所講出來的話，更可以證明這一點。你的所作所爲及說出來的每一句話，第一優先考慮的應該是全體二百六十五萬台北市市民的利益。要符合市民的權益，不管你做了什麼事、說了什麼話，一定都能獲得大家的認同。不過，施政求其圓滿性，以你的學識背景，民主政治的素養一定比我們深厚，但是你卻不熟悉官場文化和政治文化，在這方面，你就不太圓滑，所以你做的事情比較直接，說的話比較不順耳。

對於文化局的一案，就算找一千個人、一萬個人當籌備委員，其代表性仍然不足。按照經濟學原理，建立一個模型，將其他因素排除掉，就兩個簡單因素求取最大的平衡點。文化局一案也是如此，縱使求取最大的公約數，仍無法百分之百讓藝文界滿意。市政府和議會之間的關係一直處於冰凍狀態，主要在於議會是監督機關，議會和市政府基本上就是對立的！你以政治家的身分說這番話或許沒有錯；但是以副市長的身分而言，這番話讓議員聽起來當然不爽快。

不管以後你要怎麼做，說什麼話，其最大的目的應該以二百六十五萬台北市民的利益為第一優先。即使你有什麼不滿和委屈，應該也要稍微忍耐。

楊議員鎮雄：

陳副市長有沒有自認自己是悲劇英雄？

陳副市長師孟：

至少我目前沒有下台，很難說有悲劇。

楊議員鎮雄：

以歷史的過程來看，悲劇英雄的誕生大概有幾種情況：生不逢時及懷才不遇。你會不會覺得生不逢時？

陳副市長師孟：

我從來沒有做過這方面的思考。

楊議員鎮雄：

我個人覺得你是滿有才幹的，也有相當的熱忱，但是你卻做得相當不順遂，原因就在於你總是隨便動口，然後風波就產生了，最後造成府會之間的對立。西方有兩句話：「DO THE RIGHT THING」及「DO THE THING RIGHT」你認為那一句話比較有道理？

陳副市長師孟：

我認為第一句話比較有道理。

楊議員鎮雄：

「做你該做的事情」就是今天整個問題的所在。事實上，所謂悲劇的英雄，我個人認為這不是問題，問題在於他不知道如何發揮自己、掌握時機。你覺得「DO THE THING RIGHT」不重要嗎？

陳副市長師孟：

這是相對的問題。換句話說，做對的事情要重要得多！

楊議員鎮雄：

我個人覺得你具有濃厚的悲劇英雄性格，所以你自覺虎落平陽被犬欺。中國人言：「形勢比別人強」。你是一個行政副首長，行事有一定的程序。有關文化局一案，你可以到議會侃侃而談，向五十二位議員說明清楚，大部分的議員都可以接受。你為什麼要對外批評議員外行、自大呢？你是捷運小組的召集人，木柵線捷運通車以前要不要取得營運許可？

陳副市長師孟：

這個問題今天不需要答。

楊議員鎮雄：

你是捷運小組的召集人，不能對捷運外行。營運許可辦了沒有？

陳副市長師孟：

我們跟交通部有做過這樣的接觸。

楊議員鎮雄：

捷運木柵線三月份就要通車了，營運許可趕不趕得及在三月份辦理完畢？捷運淡水線也要通車了，訓練軌、駕駛模擬機有沒

有準備好？合約進行的程度為何？

陳副市長師孟：

你提到的這幾件事，我多少都有些了解。

楊議員鎮雄：

這樣證明你並不外行。其實議員對很多事情未必外行，每一個人都有其專業領域和特長。我個人對你所檢討議會的話，我可以反省我們是否有自大、膚淺、外行的現象。

陳副市長師孟：

我始終認為「文化」不是在短時間內就可以提高素養的！剛才楊議員指教的「捷運」，我可以花一、兩天了解得清清楚楚。不過「文化」不是速食麵，不可能在很短的時間內就提昇自己的文化素養。我認為大家在文化的事務上應該要謙卑。

秦議員慧珠：

副市長剛才提到，在審議文化局組織規程時，市政府有充分跟議員溝通，而且有溝通的資料。針對此事，我詢問了幾位議員，陳玉梅、李慶安、陳學聖、賈毅然、秦麗舫、李承龍、楊鎮雄、陳雪芬等幾位議員都說市府沒有和我們溝通過。有溝通的只有璩美鳳和林晉章議員，他們二位是召集人。他們說溝通的過程只是蘇昭英小姐過來遞個名片如此而已！等一下請主席裁決，請副市長公布他們如何跟議員溝通，都談了什麼問題，議員曾經表達過什麼意見？否則不要愚弄大眾，好像你們真的跟議員溝通！這一點一定要做個澄清。

另外，文化局的組織規程是三黨一致決議退回，因此這無關黨派的問題。如果市政府面對三黨都對文化局的組織規程有意見時，市政府應該非常虛心的尋求了解，跟三個黨鞭和相關委員會召集人溝通一下，該案遭議會退回的理由，進一步了解有何程序

可以挽救退回一事。比如說委員會退回，還必須經過大會討論。

剛才李逸洋議員所講的一番話，令人非常震驚。他說委員會憑什麼退回文化局的組織規程？實際上，大會賦予委員會審查權利，委員會在合法的權利下退回該案至大會，大會中五十二位同仁可以繼續討論該案。如果市政府努力循求解決的管道，應該繼續跟議員溝通，而不是只遞個名片而已！可是市政府的作法卻不是如此！陳師孟副市長率領了一些籌備委員。召開記者招待會，以剛剛你所形容的「議員自大、自以為是，以外行領導內行，是最膚淺的表現。在文化事務上不懂得謙卑。」言辭來解決這個問題。你把議員大罵了一頓之後才說，議員要你道歉可以，不過委員會要繼續審議文化局的組織規程。陳副市長你完全不了解議會的職權和功能。議會在審議組織規程時必須嚴格把關，因為我們必須對歷史負責。組織規程一旦通過，就有很多公務員合法取得職位為百姓服務，審查組織規程比審議年度預算還要慎重。組織規程一旦通過，那就決定了二、三十年的組織架構。

對於本案，我們覺得非常遺憾。如果行政院召開記者招待會大罵立法委員，我想憲政體制恐怕要鬧翻天了。如果是以前黃大洲政府發生這樣的事情，當時的反對黨民進黨一定不善罷干休。今天三黨共同的決議，市政府也太不給執政黨的議員留餘地了，當時執政黨有五位議員參與討論而且充分發言，他們絕對不會是所謂的情緒性發言，一定是以負責的態度審議本案。陳副市長以這麼不理性的態度，公然召開記者招待會大罵議員，可見你完全不了解府會之間要如何運作，也不知尊重議員的職權。今天議員在議事廳以法定的職權，嚴肅的、認真的在審理組織規程，這些都將錄音編成公報，發給市民朋友。

今天早上的公聽會，文化界的朋友統統反映沒有聽到市政府

的意見。你們只有跟十幾個籌備委員開會，沒有尋求其他文化界人士的溝通與共識。你們沒有跟文化界和議員溝通，又說議員不懂文化，這樣的府會關係只會走向谷底。

陳副市長師孟：

我說：「議員沒有文化，不跟議員溝通。」這句話有點誤會。我當時是說：「文化局的籌備委員都是專業人士，議員並非專業人士，因此没有必要在一起開會。」我從來不敢說誰沒有文化。

其次，秦議員提到這是千秋大業的事情，必須慎重審議。我完全贊同你的說法。但是問題是議員們如果真的很慎重處理這個問題的話，應該在委員會時讓我們有充分討論的機會，而非毅然決定退回本案。

陳議員學聖：

我有兩個會議詢問：

一、剛才秦慧珠議員有提到未被溝通的議員，不知道與事實符不符合？

二、昨天有部分議員發言非常精彩，我想把我的發言時間留給他們，不知道大會能否同意播放他們昨天發言的錄音帶。

主席：

第一輪發言完畢後再處理你的會議詢問，現在還有四位登記要發言。

陳議員學聖：

副市長胸有成竹說只有五位議員未被溝通，可是我們剛才一算就有七位議員未被溝通，所以我想了解一下事實的真相。

陳副市長師孟：

我不是說由我溝通。

陳議員學聖：

有一位蘇小姐負責溝通事宜？

陳副市長師孟：

她留給我的紀錄，其溝通過過為：

一、十一月時到民進黨黨團午餐會報，在場有十五位民進黨黨員。

二、十二月拜訪議員，詳細溝通者有以下幾位：林晉章議員：

陳議員學聖：

你就講有那幾位議員未被溝通過到即可。

陳副市長師孟：

十二月上旬一一拜訪議員研究室遞送說帖及名片，僅康水木等五位議員兩、三次拜訪皆未遇到，於是以電話聯絡，將資料寄至服務處。

陳議員學聖：

當面碰到的議員有幾位？這是非常重要的關鍵。你所收到的資訊是文化界的朋友跟我們溝通過了！實際上，以我而言，我只知道有一天辦公室放了一本文化局組織規程草案。如果這就叫做溝通，那今天府會之間的對立，文化界是否也該負點責任呢？

副市長應該先去了解雙方如何溝通。野鳥學會為了讓關渡自然公園可以在這個會期通過，前前後後來到議會不下兩個月，而且一一拜會黨團和議員，這才叫做溝通。今天你所委託的人來到議會，找不到人就放資料，電話連絡不管人在不在就算連絡過了，如果這就叫溝通，也難怪府會之間會發生這麼多的事情。

我一直覺得我對文化不見得很了解，可能了解也沒你多。但是我對文化局是否要成立會下過一番功夫，有一些小小的淺見，

可是今天我們被你說成是阿斗後，我真的不敢提意見。比如說，你知道國史館是由那一個單位管理的嗎？

陳副市長師孟：

總統府。

陳議員學聖：

因為國史館很重要，所以它沒有隸屬於行政院而是直屬總統府。我對文化局的第一個意見就是台北市文獻會應該提昇為一級單位，直屬台北市長。我曾經就國史館為何要隸屬於總統府下請教過許多專家。可是今天就因為你們這樣的溝通模式，讓我今天不敢講話，讓文化界人士誤會我們，以為我們是無意義的抵制。實際上我們沒有任何惡意，只是善盡議員該盡的職責。也許我不懂文化，但是我會去聽人家的話。

剛才我舉了野鳥學會為了讓關渡自然公園通過，前前後後來議會溝通兩個月。最後議會全力支持此案，就連原先堅持反對的林瑞圖議員和陳正德議員，以發言完後退席表示他們對此案的讓步，這才叫做溝通。文化界人士前後來議會只有兩次，第一次是在門口罵我們是文化豬；第二次則來看我們有沒有聲援你。我實在很痛心，因為這根本就不是溝通。

國史館隸屬於總統府；同樣地，我也希望文獻會隸屬於市長，表示陳市長真的很看重本史。最後我要借重謝明達議員昨天的發言，讓你了解民進黨對文化局組織規程有何意見。請秘書處播放謝明達議員昨天發言的錄音帶。

秘書處播放謝明達議員發言錄音帶：

陳副市長對外發言：「我費了一年多的心血，你們議員不懂，為什麼兩次就把它退回？我覺得這個心態是非常嚴重的反民主心態。」有記者又問陳師孟，為什麼你們一年多的籌備會過程中

不邀請議員參加呢？他說議員不懂，邀請他們來幹什麼！我要提醒各位，議員是通才型的，整個議會政治的設立是集思廣益。如果這個理論說得通，議會關門算了！

主席：

時間到，錄音帶請關閉。接下來請李慶安議員發言。

李議員慶安：

你再強調在文化局的籌備過程中，參與多位都是文化界的專業人士。我們從來沒有否定過參與文化局籌備的人員是專業人士。但是你必須了解，任何法案送到議會審查，議員不一定要是專業人士。議員不必是文化界的先進前輩，一樣可以審文化局的組織規程，因為我們代表小市民，小市民不見得懂文化，小市民不見得是文化界的專業人士，但是小市民可以問市政府為什麼要成立一個文化局。市議員的職責就是為民喉舌，就是在議事殿堂上表達一個小市民的疑問和看法而已！如果你覺得這樣不夠文化、是自大、膚淺、外行領導內行的話，基本上，你不夠了解議會的體質，也不了解議會在民主制度內代表什麼。我們審教育局的預算，不必是老師；審都發局的預算，不必是都市計畫的人才。我們只是代表小市民，難道今天任何一個小市民，當他好奇的問，我們為何要花那麼多錢，請那麼多人成立文化局時，難道你也可以罵一個市民自大、膚淺、不懂文化嗎？

文化局的成立固然有許多文化界的人士參與籌備，但是它成立的目的、將來做的工作和服務，不是只為文化界的少數人，沒有一個局處是為少數人，每一個局處都是為全體市民。既然文化局是為全體市民成立，每一個老百姓都有權利要問，我們需不需要一個文化局？難道這樣問就是不懂文化嗎？如果是這樣，以後議會根本不用開會了，直接由專業人員通過法案就好了！

你對議會的尊重就是尊重民主、尊重市民。你絕對不可以懷抱「逆我者亡、順我者昌」的心態。今天順著市政府的就是人才，逆著市政府的就是阿斗，這叫民主嗎？根本就是專制、獨裁。市政府規定要有文化局，我們都不可以反對，只要提出反對意見就要被你們痛批一番，這叫文化嗎？我看到你在報上痛批議會時，感到非常痛心。回想當時開會的情景，如果你說我們不懂得文化局成立的目的，你可以解釋，但是你不可以做這樣的人身攻擊。特別是第二天報紙還刊登只要我們通過組織規程，你連下跪都可以。副市長，我們不會因為你今天沒有下跪而退回組織規程，我們也不會因為你下跪而審核通過組織規程。文化局的組織規程該怎麼審，和你下不下跪有何干係呢？你會講出下跪都可以，我實在不解這樣叫做什麼理性和文化？我們就事論事的談文化局，你來跟大家講只要通過，下跪都可以，這樣的說法實在大開民主倒車。如果是這樣，我們審教育局預算，請局長來下個跪；審都發局預算，請都發局長來下個跪嗎？我們看緊市民的荷包，為市民監督市政，難道是要市政府的首長下跪就可以解決了嗎？你不要太誇張，更何況就算你下跪，本案仍然過不了，所以不要太自抬身價。一講到下跪的問題，實在令人大嘆市政府沒有文化。最後，我確定文化局的籌備委員會在文化界有一定的地位，但是沒有足夠的代表性，從今天早上的公聽會就可以看得出來，有多少對文化局表示反對的意見，如明華園的負責人。新象藝術負責人、國家文藝基金會的執行長等都認為要廣徵各界的意見，甚至有人認為不是成立一個文化局就改得了今天的文化環境。如果他們的意見沒有被涵蓋在內，你怎麼能說文化局是一個構思周詳、組織嚴密的單位呢？連文化界的人都有異議，更何況是代表小市民的民意代表呢？

副市長，我們不懂文化，但是我們懂民主，我們不會隨便罵人是豬、罵人是劊子手，我相信你的這番作為對小市民而言是反文化。

卓議員榮泰：

我們今天很開誠佈公談一件事情。你是不是認為最近市政府很多市政推動受到議會干擾？

陳副市長師孟：

能否請卓議員縮小問題的範圍？我認為在文化局的推動上的確受到議會的干擾。

卓議員榮泰：

我想跟副市長探討「到底誰在干擾誰」。整個市政應該檢討的是，明明知道上個禮拜議會在審查八十五年度的追加預算，偏偏在當天早上發表一個公投法，讓議會整個下午不能審查預算。市政府為何要選在那個時候呢？難道不能忍幾天嗎？市議會審查預算是不是就被市政府這樣一個行為干擾了？

再來，文化局組織規程在當天被退回，隔天你開了個記者會。難道你不知道那天白副市長正率領著相關人員在法規委員會及民政委員會聯席會議上審查原住民委員會的組織規程嗎？你認為在你召開記者招待會之後，議會還能平心靜氣審查原住民委員會嗎？由於你的干擾，使白副市長遭受無妄之災，因為你對記者說的話，讓審查原住民事務委員會的議員無法平心和審查下去。

針對這兩件事情，副市長的感受如何？你把議會置於何地呢？把民進黨黨團的同仁置於何地呢？我們要如何抹平府會之間的關係？你一再說當天有人反對文化局的設立，但是你好像忘記了那天在會場上，包括本人及一些同仁，原則上不是反對文化局的設立，而是對內容有所意見，你卻耿耿於懷的認為某些人根本反

對文化局的設立，實際上你忽略了某些人對文化局設立的期盼，這可能是彼此間在認知上的不同。

三、你不了解議會整個程序的運作。委員會作出退回的審查意見後還有送到大會審查的機會。可是記者會一發表後，它連送到大會翻案的機會都被你斷送掉了。副市長，你認不認爲這又是干擾議會正常運作的一次情形？

陳副市長師孟：

我不願意回答這個問題。我擔心我又會冒犯到你們。請你不要逼我回答。

卓議員榮泰：

我可以不逼你回答，不過，以後請你不要逼我們做這樣的選擇。我覺得我們很痛苦。當我們須替市政府講話時，話卻講不出來。我們的內心一直再掙扎，對於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和文化局的組織規程都希望能夠很順利付委，即使被退回了一部分，另外一部分我們還是盡力替它尋求生機，最後卻因爲干擾而全部都沒了。這個是在程序上，我個人相當不以爲然的地方。

我記得當天曾提到，有關文化的部分，官方和民間應該分得很清楚。這一部分在兩個月前曾跟執行秘書溝通過，可是兩個月內沒有任何的說明、解釋與溝通。你說市政府會跟民進黨團溝通過，實際上卻是有溝無通，而且溝愈來愈深。我們是執政黨的議員，要替市府正當的政策做努力，不過我們不願意受到干擾。你要干擾議會之前，應該問問看執政黨的同仁願不願意淌這趟渾水。

陳副市長師孟：

事實上，我們在元月五日時已將補充資料送到各位手上，不知道卓議員是不是沒有收到！

賈議員毅然：

假如在市政會議內，不同局處有不同意見的話，如你提的法規案被法規會退回去，你會不會開個記者會痛批他自大、膚淺？

陳副市長師孟：

我還是要再說明一下。剛才李慶安議員及幾位議員都說議會只不過表達反對的意見，我們就好像翻臉、謾罵。事實上並非如此。我們並不怕議員反對，而是怕未進入討論就退回。

賈議員毅然：

討論並不一定要逐條討論，只要是理念不符就可以退回或暫擱。現在回到先前的問題上，假如市府同仁彼此間意見不合的話，你不會開個記者會罵他們自大、膚淺；爲什麼府會之間有不同的意見時，你卻有召開記者會的動作？

陳副市長師孟：

恐怕你們是未討論就退回該案！

賈議員毅然：

退回也是希望你們慎重重新考慮。這難道不是我們職權範圍內的事情嗎？這樣就冒犯你了嗎？

陳副市長師孟：

當然是貴會的權利。

賈議員毅然：

在你發表不當言論後，我提出了一個撤職案，你又在報紙上說：「感激涕零，可惜提案內沒有我簽字的地方。」這番話屬實否？

陳副市長師孟：

我是講過這些話。不過，那都只是玩笑話。

賈議員毅然：

這個事情也能開玩笑嗎？我倒希望你說的話是肺腑之言。身爲一個政務官，尤其在公共場合對著記者說話，每一字句都應該斟酌，而非嬉笑怒罵，諷嘲人家一陣子就算了！你現在不是學者，也非記者，你沒有資格對任何人提出批評。既然你說了這番話，我就希望你你有魄力，敢做敢當，說了就做到。否則光是耍耍嘴皮，這又有什麼用處呢？只是凸顯你這個人愛逞口舌之快。

陳副市長師孟：

你的提案並沒有要我做什麼，而是要陳水扁市長撤換我。

賈議員毅然：

沒錯，你說感激涕零，表示你很同意我的提案，不戀棧副市長一職。既然如此，請你自請辭職，問題就很簡單了，還要我提案做什麼！

陳副市長師孟：

我若這樣做跟你們的提案精神不符合。

賈議員毅然：

既然你這麼感激我，你乾脆就順著我的意思做就好了！

另外，再請問你一個問題。在這樣一個府會關係下，議員對你印象如此惡劣，府會幾乎無法坐下來談事情，你認爲你這個政務副市長還能好好做下去嗎？你還能幫市長推動政務嗎？

陳副市長師孟：

到底我有沒有能力繼續做下去，這要由陳水扁市長判斷。

賈議員毅然：

身爲一個政務官，你自己也要有判斷能力。難道你要等到人家把紅條子遞給你，你才知道要走路嗎？

陳副市長師孟：

我是比較笨一點。

賈議員毅然：

我希望你要學聰敏一點。

最後，你說你考慮了半天，爲了不得罪人，對不起人家，所以不打算辭職。請問你，在你這樣的施政效率下，你會不會對不起台北市民？

陳副市長師孟：

如果各位覺得把責任推到我頭上是應該的，那就這樣子。

陳議員玉梅：

副市長你從頭站到尾，好像大家都在指責你。事實上，你在私底下是一個非常能夠溝通的人。可是爲什麼每次你一站在議會的備詢台，就像刺蝟一樣，張滿了刺，總以爲大家給你的建議是指責。關於這點，本席深覺遺憾。私底下你這能夠溝通，爲何不能把私底下的風範帶到議會來呢？如果你能夠做到這點，今天府會關係不至於如此僵化。

你在府會關係的運作上缺乏溝通，比如說上次你在教育委員會針對出國考察巨蛋一事提出報告。你的表達方式就令在場的議員相當不滿。事實上，市政府提出來的提案我們不一定都會退回，只是站在議會的立場上，必須善盡監督的責任。

有關本案，你說我們不懂文化，或許我們真的不懂文化，但是我們有很多希望由文化局出面做的事情。基本上，文化界的派系甚多，以畫家而言，就有中、西畫之分，中畫又分山水畫、仕女畫……等，文化局要做的事情很多，如古蹟的維護、傳統戲曲的延續等。整個文化局在籌備的過程中，我們看不到文化局真正能夠對將來的工作提出明確的宣示。今天我們對文化局的組織規程有這麼多的意見和質疑，重點就在這裡，而非因爲我們未參與溝通過程就提出很多批評。昨天，我聽到有人說議員是阿斗外還

有一個新名詞：文化豬。我看以後議會就叫CP議會算了！

我要給副市長一個建議。這次委員會退回文化局組織規程，並不表示我們反對文化局成立。有一次我去上一個CALL IN節目，有一名觀眾打電話來罵議員，罵我們為什麼退回文化局組織規程。事實上，在座的所有議員同仁並非不支持文化局的設立，而是我們對其設立的宗旨有所質疑。如果你能夠針對這點，在這段時間內，跟每位議員做一個充分的溝通，文化局的組織規程或許就能獲得支持。你剛才提到文化界有人至本會溝通，我從來沒有碰到過。或許他認為無黨籍議員這一票不值得爭取。請副市長放下身段，好好的跟議員溝通協調，這樣才有助於文化局的成立。在此提出誠懇的建議，供你參考。

陳副市長師孟：

謝謝你的建議。

康議員水木：

三黨同仁今天下午的談話可以歸納為以下幾點：

一、陳副市長痛批議員。

二、陳副市長指稱議員對文化事務是外行領導內行。

雖然我對陳副市長的說法不太信服，不過卻坦然接受，因為陳副市長講的都是事實。請問三黨議員，有那一位對文化事務是內行的？我們明明不懂，就不要硬撐著面子說懂。藝術涵養不是三、兩年就能擁有的！也非啃書本就能懂的！大家明明外行，就不要怕人家說。

議員平常罵人罵慣了，現在被罵反而不習慣了。我罵了十八年，如今反被陳副市長罵，倒不覺如何，反而能坦然接受。議員說的話不是聖旨，不能因為別人不接受就說別人不對！！今天同仁全部在陳副市長痛批我們的話題下打轉，結果大會又浪費了一

天。基本上，審查法案是我們的權利，議員是通才不是專才，任何事情都可以審查，審查不等於內行。我當了十八年議員，有人連建築界駁坎的名詞都不懂，結果在委員會還不是大刪預算！

我今天的發言，沒有針對任何人。陳副市長對本會的批評，我們應該欣然接受，而非對不懂的事情硬撐著面子說懂。請同仁反省一下。今天浪費很多的時間，我們應該趕快進行審查，讓它變成井然有序的組織規程，這才是我們真正的責任。

陳副市長師孟：

謝謝康議員的指教。

李議員承龍：

我從兩點多坐在這裡，一直聽各位同仁的發言。剛剛康水木議員發言的內容，我非常敬佩。一個民意代表經常批評人家，所以偶爾被批評也是理所當然的！從拿到文化局的組織規程以來，我看過幾遍，我一直想了解成立文化局真正的作用為何？如今文化局的組織規程被退回，有很多的原因，相信陳副市長心裡有數。你今天的確受了很多的委屈。本會五十二位議員，可能有很多人對文化不盡然了解，畢竟文化的範圍是如此的寬闊。農夫的種田文化；醫生的醫病文化；飲酒的文化等，文化不盡然只是交響樂團、美術館而已！文建會的功能無法凸顯，值得台北市政府借鏡。

我對文化局的成立有很多意見。文化局既然都是由很有文化的人擔任要職，政風處的設置有其必要性嗎？這是現有體制的規定，文化局有沒有需要，值得思考。今天早上有幾位文化界人士提到，以一個基金會或委員會來落實中華文化。以前我們都褒揚孔夫子的儒家文化，對秦始皇則以暴君稱之；結果海峽對岸卻在批孔揚秦。剛才段宜康議員說得非常好，文化局的成立不要流於

形式上的作業，最後搞成政治鬥爭，成爲排擠其他文化界人士的單位。文化局的組織規程之所以被退回，三黨有共同的想法，應該是基於這樣的立場。

我想陳副市長心裡之所以對議會不滿，可能是你辛苦了很長的一段時間，卻沒有讓你有說明的機會，就把該案退回，所以你心裡很不高興。不過說實在話，當時是由民政、教育、法規委員會聯席會議作成的審查意見。以後類似此事，你可以透過民進黨黨團進行溝通，否則最後只會浪費彼此的時間，我想這應該不是你希望看到的結果。

主席（陳議長健治）：

第一輪已經結束了，大家還要第二輪發言嗎？如果要發言，一個人三分鐘。

魏議員憶龍：

如果照剛才康水木議員發言的內容來看：

- 一、他就不是自大。
- 二、他也不是自以爲是。
- 三、他也没有以外行領導內行。

可是當陳副市長批評本會時，就連康水木議員也罵進去了！從這個例子，可以讓你了解事情的處理態度。剛剛有很多同仁說今天下午是浪費時間，我倒不覺得這是浪費，反而覺得這是我們之間溝通的方式。原來我們互不相識，你在大學教書，我在律師界服務，其他同仁在各個行業，大家如今一齊爲台北市二百六十五萬的市民服務，以爲市民謀求整體的福利。

基本上，彼此爲民謀福利的角度可能見仁見智，不過不能因爲見仁見智就針對人批評而不針對事情批評。今天你站在這裡，幾個小時下來感覺到很無奈的話，這就真正是一種浪費。實際上

不然，我們要跟你熟悉運作的方式，讓府會之間順利溝通，這也是一種文化。你在接到本會退回文化局組織規程一案後，馬上就召開記者會痛批議員，這也是一種文化，文化有好有壞。有關以上發言，有兩個重點：

一、今天請你到本會報告，可以讓你了解，文化局組織規程退回一案對不對是一件事，你召開記者會痛批議員一事對不對又是另外一回事，我希望你從另外一個角度看待此事。

二、你一再認爲以文化局首長制來統一事權、提高專業程度、脫離社會教育機構的性質等，請問陳副市長，如果我們採委員會制或基金會制，這幾個功能就達不到嗎？

陳副市長師孟：

這麼實質的問題，我早上在公聽會上稍微都有提到。如果採基金會或委員會制，在事權統一方面可能會有困難。

魏議員憶龍：

你這個想法是你個人的想法或所有委員的想法，還是二百六十五萬市民的想法？

陳副市長師孟：

我沒有辦法回答得這麼清楚。不過，我所能推斷的是在整個籌備的過程中，委員們並沒有提出這樣一個構想，所以我認爲他們可能覺得首長制比較符合現階段台北市的文化生態。至於二百六十五萬市民的想法，老實說，我不可能知道。即使我知道，最後是否照二百六十五萬市民的意見做決定，恐怕也非如此。

主席：

剛才大家都提到內行、外行。其實我唸書時，會計老師告訴我，會計報表要讓外行人看得懂。今天無關乎內行或外行，市政府把文化局組織規程送來本會，就要把我們當成外行，並且讓我

們看得懂，這是市政府基本的立場。你對議員的批評，讓我這個議長很難做，因為我總要負責協調，畢竟市政府不能不運作。如果你常常要以修理議會做技巧，恐怕最後連我都無力圓場。關於此事，希望陳副市長回去後慎重考慮處理的方式。你是一個政務副市長，就是要幫陳市長推動政務，如果府會之間老是產生糾紛，府會之間的運作恐有困難。

陳副市長師孟：

議會同仁一定會覺得我没有民主修養，只要有人反對，我就好像不能忍受。其實，我再想解釋，議會在委員會審查時，我絕對不期待文化局組織規程一次就能通過。我非常希望議會能夠留下一個大家深入討論的空間，不要將該案退回。對於第一次審查，我没有講清楚，主要是我不知道原來要我談文化局要設立一事。實際上，市政府在前年九月已將文化局要不要設立的案子送來議會，議會也在同時通過文化局要不要設立的決議。結果那一天討論文化局的組織規程時，卻變成文化局要不要設立以及它以何種形式設立。在這些問題上，我們準備的內容不夠周詳，以致於第一次表現不夠理想。各位如果覺得需要再進一步說明的話，能否在委員會先暫擱，讓我們補充這方面的資料，下一次才有討論的空間。現在貴會不是這樣做，委員會做成的審查意見是退回，而退回的理由有二：

一、委員會一再討論委員會制和基金會制的方式，此點乃意料之外。

二、委員會一再說文化局的組織規程空洞、毫無表現。

按照委員會的意見，要我回到市政府請文化局籌備委員重新修改，理由是議會認為文化局的組織規程没有理想性、前瞻性、創意及方向感。請各位議員站在我的立場想想看，我能這麼做？

我並沒有要求各位通過本案，只是希望本案繼續留在委員會，讓彼此有討論空間。如果委員會審查內容時，發現該組織規程真的很差，我們絕無二話，自己關起門來檢討。

主席：

請陳副市長回去思考一下這次事件的處理方式。今天謝明達議員和卓榮泰議員都講得比較不客氣，可見你真要仔細想一想！從剛才大家的發言中可以發現，委員會的審查意見送到大會後仍有討論的餘地，為何非要弄成僵局呢？那天是三個委員會聯席會議，你這樣一修理，有一半以上的議員被修理到，問題一定會發生。議員不見得是專業人才，但是必須具備通才，否則將來選委會要規定五十二位議員中要有幾位律師、醫師、會計師等。現在規定沒有唸書的人都可以當議員了，你就不能批評人家沒有學問。大家不要再辯了！今天就開到這裡。

魏議員憶龍：

議長可以協助副市長與議員溝通，但是如果你讓副市長覺得在這裡是互相辯來辯去的話，這就浪費大家的時間了。今天大家並沒有辯論，我從昨天下午到現在一再發言，就是要讓陳副市長了解，文化局組織規程退回是一回事，召開記者招待會痛批議員是一回事。如果他今天不是台北市副市長而是一般市民，我們又能奈他何？今天我們並不是在這裡跟陳副市長辯來辯去，而是要將二件事分開處理。難道案子退回，副市長就可以開記者招待會罵人嗎？現在我有一個建議，請陳副市長向地方法院自首公然侮辱罪，如果法院判你罪名成立，你就心領神受；如果無罪，五十二位議員也摸摸鼻子算了！你敢不敢這樣做？這是用法律的方式解決，但是卻是議長最不願看到的方式。議長一再強調大家用政治的方式解決，所以才有今天下午的報告。按照以前民進黨的方

式，可能拿一本六法全書就用過去了，這也是一種肢體抗爭，但是這種文化在今天已經不需要了！剛才陳玉梅議員說你私底下很好溝通，上次我帶陳漢強先生去找你，也覺得你很好溝通，所以不同的事情應該分開處理，而非像個大染缸，和在一起處理。

議長，我嚴重的抗議，你不能講我們跟副市長辯來辯去，我們只是把觀念和方向溝通清楚而已！

主席：

最倒楣的人還是我！我好心圓場，卻是吃力不討好。

林議員晉章：

剛剛副市長提到，當天聯席會議的審查意見是：退回重新研擬後再送會審議。你認為這樣子的結果對你是很大的打擊，讓你沒有面子。坦白言，當天按照議場上的情形：

一、我曾經徵詢要不要繼續審查，結果零票支持。

二、我再徵詢要不要暫擱，先前是零票，後來有三位勉強舉手

三、我再徵詢要不要退回重新研擬送會審議，結果有七票贊成

四、其實本案可以直接寫退回二個字就好了，但是我們覺得大家不反對成立文化局，只是因為長期以來你們溝通不夠，所以我們希望市政府有機會繼續跟議員和社會大眾溝通。我們的立意是如此良好，卻未被你接受。

你剛才也提到，一月五日和十六日開會時，大家都在探討要不要設立。要用何種型態設立？過去我在法規委員會五、六年了，市政府送來的案子只要是議會曾經做過的決議，都會在法案總說明內寫出來。你們這次的法案總說明有這樣寫嗎？你們連第六屆幾月幾日通過文化局要設立一事都未敘明清楚，這叫新議員如

何審查呢？我覺得你們非常草率！你一再質疑新議員對文化局要不要設立感到納悶，事實上，你們不在總說明內寫詳細，也難怪有人要再三詢問。

再者，文化局要用何種型態設立，蘇執行秘書到我研究室溝通時，只是跟我談圖書館要不要納入文化局，基本上，我是支持此點的！後來開過會我才發現有很多內容是我不懂的！坦白言，文化局要用何種型態設立，市議會從來沒有研究過，在這樣的情形下，議員對文化局成立採慎重態度，難道是自大、膚淺嗎？

副市長你用上述幾點做為不能接受退回的理由似有不妥。我以當聯席會議主席的立場幫市政府保留了許多顏面，希望你了解此點。

主席：

今天的會議就開到這裡，請陳副市長回去好好思考本問題的處理方式。散會。

(四)第七屆第十次臨時大會第四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元月廿四日（星期三）

下午：三時五十分至六時四十六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員：黃馨儀 陳政忠 龐建國 許淵國 費鴻泰 陳永德

李承龍 賈毅然 謝明達 林美倫 林晉章 陳健治

陳美鳳 秦儷舫 陳勝宏 陳嘉銘 廖彬良 藍美津

陳正德 王昆和 李建昌 許木元 秦慧珠 江蓋世

李銀來 柯景昇 段宜康 楊鎮雄 卓榮泰 郭石吉

林宏熙 謝英美 陳錦祥 李慶安 魏憶龍 李金璋